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趙榮貴

相 對 人 山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偉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自民國9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聲請人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2月17日，以週年利率6%計算，計為365,0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65,03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+365,030元=665,03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

01 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
05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3 書 記 官 陳 俐 蓁